

馬王堆漢墓帛書

魏啓鵬 著

《黃帝書》箋證

二十世紀出土簡帛文獻校釋及研究叢書



中華書局

20世紀出土簡帛文獻校釋及研究叢書

馬王堆漢墓帛書《黃帝書》箋證

魏啓鵬 撰

中 華 書 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馬王堆漢墓帛書《黃帝書》箋證/魏啓鵬著.-北京:中華書局, 2004

(20世紀出土簡帛文獻校釋及研究叢書)

ISBN 7-101-04547-2

I.馬… II.魏… III.①馬王堆帛書-研究②黃帝書-研究
IV.K877.9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4)第 011858 號

書名	馬王堆漢墓帛書《黃帝書》箋證
叢書名	20世紀出土簡帛文獻校釋及研究叢書
著者	魏啓鵬
責任編輯	駢宇騫
出版發行	中華書局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http: //www.zhbc.com.cn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印刷	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印刷廠
版次	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規格	開本/700×1000 毫米 1/16 印張 26½ 字數 250 千字
印數	1-2000 冊
國際書號	ISBN 7-101-04547-2/K·1968
定價	70.00 元



序

四川師範大學魏啓鵬教授是我獲識已久的友人。他是巴縣人，1967年畢業於四川大學中文系，曾留校在歷史系執教多年。我得以同他交往，主要是由於長沙馬王堆帛書與竹木簡研究的緣故。

出土帛書等的馬王堆三號漢墓，發掘於1973年。帛書等材料開始公佈以後，迅速引起國內外學術界的關注重視。幾乎每一項內容的發表，都有不少學者踵起研究，形成連續的熱潮。由於帛書等的整理報告還沒有全部出版，這種形勢已經綿延了三十餘年，新的研究成果仍在不斷出現。帛書的內涵實在是太豐富了，估計在報告出齊以至若干年後，這方面的論作還會層出不窮。

魏啓鵬教授很早就投入帛書的研索。1989年，他的專著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〈德行〉校釋》由巴蜀書社印行，我寫過書評，隨後當該書1991年重印時，蒙他移用作序。在那篇小文裏我說過，對簡牘帛書中的古代佚籍的研究有兩個途徑，一個是古文字學和文獻學的途徑，即以文字、音韻、訓詁、校勘等方法，對佚籍進行考察；另一個是學術史、思想史的途徑，分析研討佚籍的思想內涵，辨章其學術源流，而魏啓鵬教授的著作能兼擅其長。1999年他在台灣萬卷樓出版的《楚簡〈老

子》東釋》一書，正充分表明了這一點。現在即將由中華書局印行的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〈黃帝書〉箋證》又是一個新的例證，讀者略加繙閱，便不難自見。

《黃帝書》在馬王堆帛書中，本與《老子》（乙本）合鈔成一卷，並且位於《老子》之前，其在當時的地位可以想像。因為有這一卷帛書的出現，學者才能瞭解文獻內常見的“黃老”之學的真實面目，同時印證西漢早期確係尊崇“黃老”，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專尚“黃老”，代表着那一時期的風氣。

更重要的是，通過《黃帝書》的發現，人們對道家的早期發展有了新的認識。《黃帝書》的成書，多數論作同意乃在先秦，但《黃帝書》的思想趨向顯然和過去以為道家主流的莊子一派有很大差別，尤其是在政治、軍事方面全然是積極的，絕非隱退的，令人觀感為之一新。由此出發，又導致了出人意表的結果，即《鶡冠子》這部所謂“偽書”的重新評價，促使國內外不少學者寫作一系列論著。《鶡冠子》有明證出自楚人之手，反過來又說明《黃帝書》很可能也源於楚地，這對於“黃老”之學的傳流脈絡是很有價值的啟發。

魏啟鵬教授的這部《〈黃帝書〉箋證》，引據文獻典籍甚為詳博，同時參考了近年學者各家的研究成果，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富於創意的新見。許多看法，能於《黃帝書》全體穿穴貫通，解決懸疑，別生妙解。書的卷四，還有馬王堆帛書另一道家著作《九主》的校釋，並加專門討論；卷五，又附錄了幾篇有關論文。這樣一部內容充實的著作，肯定會得到簡帛學、文獻學和學術思想史等學科學者，以及中國傳統文化的研究者、愛好者的廣泛歡迎。

繼本書之後，聽說魏啟鵬教授另有新的重要研究計劃，會在學術界有更多影響，我們且拭目以待。

李學勤

2004年12月20日

例



言

一、本書以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》(壹)布面精裝八開本所載《老子》乙本卷前古佚書《黃帝書》、《老子》甲本卷後古佚書《九主》釋文注釋為底本進行校釋,善者採之,缺者補之。凡關字、句、訓、釋,拙見所及,不避繁瑣,悉論列之。

二、《老子》乙本卷前古佚書凡四種。原鈔本各篇之後原有篇題,為醒目起見,帛書整理小組將篇題列於各篇釋文之前。篇名有殘損者,由整理小組據文意補出。

三、原帛書鈔本,有圓點、方點作章節符號,主要見於《黃帝書》第三篇《稱》。惜已有部分殘缺。“●”、“■”為原帛書所標,一併印出,供進一步研究。

四、原鈔本之異體字、假借字,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已在釋文中隨文注明,外加()標誌,原有錯字,隨文注出正字,用〈 〉表示。帛書中塗去及未寫全的廢字,釋文用○代替。帛書奪字衍文,釋文亦不作增刪,另為注釋。凡補出之闕文,用【 】表示。本書一仍其舊,凡異體、假借,文字之奪、訛、衍、倒,間出已見,補為箋證,附於其後。

五、原鈔本多有殘缺,底本以“□”符號標出大致缺損字數。本書根據原書內證,互相校補;又結合今存之先秦道家及其他經籍,審其文

意，參照發明；以現代語法、修辭、詞章之學，繼乾嘉諸賢之緒，亦有助於古籍原貌之恢復；不揣譾陋，片言隻句，嘗試補出，故曰“殆”曰“疑”。匪敢妄議，惟冀千慮之一得，對此亡佚千年之書之闡發，俾有小助。自知難免射覆之譏，幸原書俱在，庶無明人妄改古書之弊。鄙見悉入校釋，以供參考。

六、影本釋文注釋，實有草創之功，偶有漏誤，亦所難免。本書在此基礎上重作校釋，凡引原注，皆云“帛書整理小組曰”；若下己意，則曰“案”，以爲區別。本書對原文試作分段，如J1.2即《經法》中第1篇《道法》之第2段，S3.1即原題《十六經》中第3篇《五正》之第1段，D.3即《道原》第3段，《稱》篇乃語錄之匯集，故未分段。

七、本書酌收部分研究論文作為附錄，雪泥鴻爪，亦見作者問學簡帛之痕跡管見，供讀者批評指教。這些論文作於1980年至2000年間，由於當時風尚，爲方便讀者，引帛書原文多從簡易，如“胃（謂）”逕作“謂”，缺文補出符號【】亦未標出，與《箋證》正文體例不同。收入本書時未加改動，特此說明。又，作者先後帶過的兩位研究生夏毅榕、楊柳，分別撰有《伊尹及其學術源流初探》、《帛書〈黃帝書〉韻讀》，一併收入，請方家郢正。

八、本書蒙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主持人李學勤教授審閱初稿並作序，在此謹表謝忱。

九、感謝四川師範大學科研處和文學院的支持和關懷，感謝中華書局編輯部駢宇騫先生的認真審訂修改，使本書得以問世。

魏啓鵬

甲申年七月八日於成都獅子山

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

目

錄

序	李學勤 1
例 言	1
卷 一	
《黃帝書·經法》	1
道法	1
國次	14
君正	20
大分	30
四度	41
論	55
亡論	67
論約	78
名理	83
卷 二	
《黃帝書·經》(曾用名十大經或十六經,茲從李學勤先生定名)	95
立【命】	95
觀	100

五正	116
果童	123
正亂	130
姓爭	140
雌雄節	147
兵容	152
成法	156
三禁	162
本伐	167
前道	170
行守	174
順道	179
十大經	185
卷 三	
《黃帝書·稱》	191
《黃帝書·道原》	237
卷 四	
《伊尹·九主》箋證	249
附錄：前黃老形名之學的珍貴佚篇	
——讀馬王堆漢墓帛書《伊尹·九主》	魏啓鵬 275
伊尹及其學術源流初探	夏毅榕 285
卷 五	
附錄	
《黃帝四經》思想探原	魏啓鵬 307
馬王堆古佚書中的道家與醫家	魏啓鵬 319
帛書黃帝五正考釋	魏啓鵬 338
帛書“天仝”考釋	魏啓鵬 343
帛書《黃帝書》韻讀	楊 柳 354
帛書《黃帝書》原文圖版	388

帛書《伊尹·九主》原文圖版	404
引用書籍要目	407

卷一

《黃帝書·經法》

道 法

【題解】

本章系統地闡述了黃老刑名法術之學的基本內容，是《經法》全篇的總綱。它明確指出“道生法”，“生法而弗敢犯”，“法立而弗敢廢”，才能以道法治理天下，因以題篇。體道無爲，是“觀於天下”的基本途徑，應化百事萬物，使“物自爲舍”，“物自爲名”，“刑名已立，聲號已建，則無所逃迹匿正矣”，對“審名察刑”的理論作了高度的概括。

J1.1 道生法。法者，引得失以繩，而明曲直者毆（也）。故執道者，生法而弗敢犯毆（也），法立而弗敢廢毆【也】。□能自引以繩，然後見知天下而不惑矣。虛無刑（形），其襲冥冥，萬物之所從生。生有害，曰欲，曰不知足。生必動，動有害，曰不時，曰時而□。動有事，事有害，曰逆，曰不稱，不知

所為用。事必有言，言有害，曰不信，曰不知畏人，曰自誣，曰虛夸，以不足為有餘。

【箋證】

道生法

案：道生法，參看《逸周書·大匡解》：“明堂，所以明道，明道惟法。”孔晁注：“惟以法度化人。”儒、道二家皆上承商周以來“道”論，而側重有別。儒家貴德，故言“德法”，見《大戴禮記·盛德》：“故明堂，天法也；禮度，德法也。所以御民之嗜慾好惡，以慎天法，以成德法也。”黃老學者則每稱“道法”，見《管子·君臣上》：“道也者，萬物之要也。為人君者，執要而待之，……是以知明君之重道法而輕其國也。”《管子·法法》：“憲律制度必法道，……明王在上，道法行於國。”韓非子稱伊尹、周公旦、太公望、管仲、范蠡等為“通道法”之治國能臣（《說疑》），又有“因道全法”之論，亦本於黃老之學。

法者，引得失以繩

案：引，校正，審正。《左傳·昭公元年》：“引其封疆。”杜注：“引，正也。”

而明曲直者毆（也）

案：參看《荀子·正名》：“以正道而辨奸，猶引繩以持曲直。”

法立而弗敢廢毆【也】

案：參看《管子·法法》：“巧者能生規矩，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。雖聖人能生法，不能廢法而治國。”

虛无刑（形）

案：虛无形，猶言虛無無形。參看《管子·心術上》：“虛無無形謂之道。”《昭明文選》卷二九嵇康《雜詩》：“俯讀玄虛。”李善注引《管子》曰：“虛無形謂之道。”該書卷二十應貞《晉武帝華林園集詩》李善注引《管子》此語同。又，揚雄《太玄·攤》：“虛

形萬物所道之謂道也。”

其裛冥冥

案：裛借爲督，視也。《漢書·翟方進傳》顏師古注：“督，視也。”

冥冥：幽昧，深遠。言大道無形，視之不見，如對冥冥。參看《文子·上德》：“道以無有爲體，視之不見其形，聽之不聞其聲，謂之幽冥。”一說，裛，衣背之中縫，此處似引申爲中樞。

《說文》段注：“裛，引申爲凡中之偶。”

萬物之所從生

案：參看《文子·道原》：“有形產於無形，故無形者，有形之始也。”

曰不知足

案：語本《老子·德經》：“罪莫大於可欲，禍莫大於不知足。”

曰時而□

案：疑缺字可補爲“怠”。參看范蠡所言：“臣聞從時者，猶救火、追亡人也，蹶而趨之，唯恐弗及。”“得時弗怠，時不再來。天予不取，反爲之災。”（《國語·越語下》）

曰不稱

案：不稱，謂不相稱，不合宜。《荀子·禮論》：“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。”楊注：“稱，謂各當其宜。”

曰不信

案：不信，謂不審慎，不真實。參看《國語·周語下》：“氣在口爲言，在目爲明，言以信名，明以時動，名以成政。”韋昭注：“信，審也。”

曰不知畏人

案：不畏人，不敬重他人。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“畏，敬也。”

曰自誣

案：自誣，言行不一，自欺者也。《韓詩外傳》卷五：“知之爲知之，不知爲不知，內不自誣，外不誣人，以是尊賢敬法，而不敢怠慢焉。”參看《大戴禮記·曾子立事》：“不能行而言之，誣也。”

《禮記·表記》：“不信曰誣。”同卷帛書《十大經·行守》：“有一言，無一行，謂之誣。”

J1.2 故同出冥冥，或以死，或以生；或以敗，或以成。禍福同道，莫知其所從生。見知之道，唯虛无有。虛无有，秋稿（毫）成之，必有刑（形）名。刑（形）名立，則黑白之分已。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毆（也），无執毆（也），无處也，无為毆（也），无私毆（也）。是故天下有事，无不自為刑（形）名聲號矣。刑（形）名已立，聲號已建，則无所逃迹匿正矣。

【箋證】

或以成

案：參看《管子·內業》：“道也者……人之所失以死，所得以生也；事之所失以敗，所得以成也。”《韓非子·解老》：“道者，萬物之所以成也。……以為明乎？其物冥冥……萬物得之以死，得之以生；萬事得之以敗，得之以成。”上引二文，殆皆引述本書文意。

禍福同道，莫知其所從生

案：語本《老子·德經》：“禍兮福之所倚，福兮禍之所伏，孰知其極？”參看《文子·微明》：“夫禍之至也，人自生之；福之來也，人自成之。禍與福同門，利與害同鄰。自非至精，莫之能分。”（案：“至精”指“道”，見《呂氏春秋·大樂》。《淮南子·人間訓》載此語作“非神聖人”。）

唯虛无有

案：唯虛无有，二句言認識萬物之途徑，應如冥冥之大道，處於虛靜無有的狀態，其含義即下文所論之無執、無處、無為、无私。

秋稿（毫）成之

案：秋毫，鳥獸之毛，至秋更生，細而末銳，謂之秋毫，或作秋豪。

常以喻事物之極微細者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明足以察秋毫之末，而不見輿薪。”參看《呂氏春秋·察微》：“治亂存亡，其若秋毫。察其秋毫，則大物不過矣。”

必有刑(形)名

案：刑名，即形名。原指形體和名稱的關係，作為事物之標誌“形”，與事物之稱謂“名”必須相當。其說出現甚早，據《莊子·天道》載“故書曰：‘有形有名。’形名者，古人有之”，“禮法度數，形名比詳，古人有之”。春秋時期鄭國大夫鄧析即“好刑名。操兩可之說，設無窮之辭”（劉向《校錄叙》）。戰國時期尹文子又區分具體之“名”與抽象之“名”，故云“有形者有名；有名者未必有形”，並強調“名以檢形，形以定名。名以定事，事以檢名”（《尹文子·大道上》）。黃老之學言形名，或以“名、實”，“名、事”，“物、名”分別對舉，其義大致相同。申、韓一派法家“本於黃老而主刑名”，從政治和法律的意義上發揮引申，如韓非使用“名、物”兩個術語，其內涵意義豐富。“名”可作概念、名稱、名位、言論等解釋；“物”或稱“事”、“實”，有事物、實效、事功等含義，皆可在帛書《黃帝書》中得到溯源和印證。

无執也，无處也

案：無執，不固執、不把持。語本《老子·道經》：“天下神器，不可為也，【不可執也】，為者敗之，執者失之。”王弼注：“萬物以自然為性，故可因而不可為，可通而不可執也。物有常性而造為之，故必敗也。物有往來而執之，故必失矣。”無處：無常處，不羈留。參看《呂氏春秋·圜道》：“精氣一上一下，圜周複雜，無所稽留，故曰天道圜。……黃帝曰：‘帝無常處也，有處者乃無處也’，以言不刑蹇（案：俞樾云：‘刑蹇’與‘形偃’同，‘不刑蹇’者，不躓礙也），圜道也。”陳奇猷校釋：“此文謂帝無永恒不變之處所，乃是在‘有處所’與‘無處所’之間遞相變換，……故有處即無處，正是說明圜道。”案：“圜道”即帛書《黃帝

書》所論之“天道環周”。

无不自為刑(形)名聲號矣

案：聲號，聲，名聲、善名。《毛詩·大雅·文王有聲》鄭箋：“文王有令聞之聲。”《淮南子·修務訓》：“隱處窮巷，聲施千里。”高注：“聲，名也。”號：號名、名位。《周禮·夏官·大司馬》：“辨號名之用。”鄭注：“號名者，徽識所以相別也。”《國語·楚語下》：“而能知山川之號。”韋注：“號，名位也。”案：聲、號二詞，本於商周禮樂制度中侯王貴族之“聲明文物”，見《左傳·桓公二年》：“錫鸞和鈴，昭其聲也；三辰旂旗，昭其明也。夫德，儉而有度，登降有數，文物以紀之，聲明以發之，以臨照百官。”鸞鈴器樂，乃發其“聲”；旂旗徽識，乃明其“號”。

則无所逃迹匿正矣

案：逃迹匿正，謂隱匿踪跡和憑證。《荀子·榮辱》：“陶誕突盜。”楊注：“陶當為逃，隱匿其情也。”正借為證，《儀禮·士昏禮》：“女出於母左，父西面戒之，必有正焉，若衣若笄。”胡培翬《正義》引盛世佐曰：“以物為憑曰正。”一說，正，的、箭靶之中心，引申為目標。參看《申子·大體》：“名者天地之綱，聖人之符。張天地之綱，用聖人之符，則萬物之情無所逃之矣。”

J1.3 公者明，至明者有功。至正者靜，至靜者耶（聖）。无私者知（智），至知（智）者為天下稽。稱以權衡，參以天當，天下有事，必有巧驗。事如直木，多如倉粟。斗、石已具，尺、寸已陳，則无所逃其神。故曰：“度量已具，則治而制之矣。”絕而復屬，亡而復存，孰知其神。死而復生，以禍為福，孰知其極。反索之无刑（形），故知禍福之所從生。應化之道，平衡而止。輕重不稱，是胃（謂）失道。

【箋證】

公者明

案：參看《荀子·不苟》：“公生明，偏生暗。”

至知（智）者為天下稽

案：稽，借為楷，二字古音同隸脂部，其聲見溪旁紐，故得通假。法式；準則。參看《老子·德經》：“知此兩者亦稽式。”嚴遵、河上公本作“楷式”。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“楷，法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楷，式也。”

稱以權衡

案：參看《管子·明法》：“有法度之制者，不可巧以詐僞；有權衡之稱者，不可欺以輕重；有尋丈之數者，不可差以長短。”《韓非子·有度》：“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，以聽遠事，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。”

參以天當

案：天當，當與常通，殆即天地之常，其運行有恒制，予奪德虐以時而行，贏縮轉化，周環不已。參看《國語·越語下》范蠡之言，“天道皇皇，日月以為常，明者以為法，微者則是行。陽至而陰，陰至而陽。日困而還，月盈而匡。古之善用兵者，因天地之常，與之俱行。”又云：“因陰陽之恒，順天地之常。”本篇《國次》亦云聖人“能用天當”，《四度》云“外內皆順，命曰天當”。

事如直木

案：直木，直讀為植，《莊子·田子方》：“則列士壤植散群。”陸德明《釋文》引司馬云：“植，行列也。”植木，喻數量之多，如成行成列之林樹。《淮南子·兵略訓》：“兵如植木，弩如羊角，人雖衆多，勢莫敢格。”

斗石已具，尺寸已陳，則无所逃其神

案：參看《鶡冠子·王鈇》：“天度數之而行，在一不少，在萬不衆。同如林木，積如倉粟，斗石以（已）陳，升委無失也。”與此文字相近。

度量已具，則治而制之矣